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6)1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1. 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 2. 谢*希(性别: 男、民族: 汉、联系电话 1874944****、身份证号码: 460003*****)

地址(住址): 琼海市嘉积镇爱华东路东段*号。

负责人: 吕* 性别: 男 民族: 汉 电话: 1774975****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92460000MADWJ4QMX0/130102*****

本机关依法查明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根据海南省 12345 工单详情, 对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的病历资料中发现, 在 2024 年 8 月 11 日, 对就医者张*娟实施上下唇改薄术的病历资料中的病案首页只记载填写就医者姓名张*娟、护理评估记录单未记载填写任何内容、手术室护理记录单没有记载填写就医者姓名和基本信息情况、手术器械敷料清点核对登记表也没有记载填写就医者姓名和基本信息情况、A 型肉毒毒素注射治疗知情同意书的医生签名栏是空白的。而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 对就医者麦*冰实施色素痣切除术的病历资料中的病案首页只记载填写就医者姓名麦*冰、主要诊断色素痣、手术日期、手术名称色素痣切除术、手术医师焦, 而其他内容没有按规范完整记载填写, 且手术器械敷料清点核对登记表也没有记载填写就医者姓名和基本信息情况。检查还发现该诊所使用助理执业医师谢*希涉嫌独立开展医疗美容活动, 且谢*希执业注册的机构在海口龙华焦仕程医疗美容诊所。

12 月 19 日, 本单位以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涉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立案。

2026 年 3 月 11 日, 卫生监督员依法对林*怡和谢*希分别进行调查询问。林*怡予以确认谢*希在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执业活动期间的执业注册机构在海口, 确认该诊所的病历资料填写不完整不规范。谢*希予以确认在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执业活动期间独立开展医疗美容行为, 其执业注册的机构在海口龙华焦仕程医疗美容诊所, 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变更执业注册的机构在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

2026 年 3 月 23 日, 卫生监督员依法对吕*进行调查询问。吕*予以确认该诊所的病历资料填写不完整不规范, 确认谢*希在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执业活动期间独立开展医疗美容行为, 其执业注册的机构在海口龙华焦仕程医疗美容诊所, 于 2026 年才变更执业注册的机构在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

现查明, 1. 该诊所对就医者的病案首页、护理评估记录单、手术室护理记录单、手术器械敷料清点核对登记表、治疗知情同意书等相关病历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的书写, 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的规定, 其构成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事实。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2. 该诊所使用执业注册地点在海口龙华焦仕程医疗美容诊所的助理执业医师谢*希在本诊所独立开展医疗美容活动，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的规定，其构成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事实。违反了（2022年修订）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3. 执业助理医师谢*希在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情况下，在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独立开展诊疗，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不符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的规定。其构成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和未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执业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检查笔录》1 页、2. 《监督意见书》1 页、3. 琼海嘉积吕宁医疗美容诊所的病历资料共 4 份 38 页、4. 谢*希医生执业注册信息 1 页、5.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和处理决定书共 2 页、6. 吕*、谢*希和林*怡的《询问笔录》共 3 份 9 页、7. 《证据资料》共 8 张 15 页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向你诊所和谢*希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诊所和谢*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提交申诉整改说明进行陈述，提出已全部整改且经济困难以从轻处理。本机关经过合议后认为你诊所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诊所和谢*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1. 该诊所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依据《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鉴于该诊所今年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已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减免责“四张清单”》中《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序号 1：决定予以你诊所警告并处 5000 元（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该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根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

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序号 106：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因素“使用 2 名及以下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裁量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该诊所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两项决定予以你诊所警告并处共计 15000 元（壹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执业助理医师谢*希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和未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执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按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序号 30：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因素“第一次被处罚的”、裁量基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谢*希警告并处 10000 元（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缴款至琼海市财政局，缴款方式详见（附件：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 年 5 月 11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